

收文編號：1050000240

議案編號：1050121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807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
部分條文，定自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011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公告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院發布令影本、旨揭條文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01167 號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院 長 賴 浩 敏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61 號

茲修正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 英 九
行政院院長 毛 治 國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
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公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

第六十條 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